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378號

原　　告　許瑞麟

（現在臺中清泉崗○○00000○○○○○○之單位服役中）

被　　告　呂佳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42,22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95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2,2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經原告繳納500元裁判費，尚有2,950元（計算式：3,450－500＝2,950）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原告應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前具狀補正以下事項到院：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主張兩造間為財務往來結算後剩餘借款219,405元未受給付，請補正前開金額之計算公式及曾交付款項之證據資料（如匯款明細等），以盡當事人訴訟促進之義務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羿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1萬9,405元)	1	利息	21萬9,405元	114年4月10日	115年1月26日	(292/365)	13%	2萬2,818.12元
	小計							2萬2,818.12元
合計								24萬2,223元